

不可不知的國際性別事

因追求世界和平與維護基本人權而成立的聯合國，相繼制定五大人權公約：「防止與懲制種族滅絕罪公約」(CPPCG)、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」(ICERD)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、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」(CATO CIDTP) 以及「兒童權利公約」(CRC)。公約是聯合國用以約制其眾多會員國履行的權力與義務。常理而言，唯有聯合國的會員國才得以批准加入這些公約，但有鑑於婦女與兒童兩類族群長期受到歧視剝削，不因



時代更迭稍減，因此，五大公約中除「禁止酷刑公約」外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與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特別開放給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參與簽署。截至目前，包括聯合國的非會員國在內，全世界已經有 189 個國家加入 CEDAW 的簽署。

台灣呢？2006 年底行政院將「建議台灣加入 CEDAW 簽署」的法案提送立法院，2007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，2 月由陳水扁總統正式頒布簽署公告並提送至紐約聯合國總部，但很可惜因主權爭議問題未獲聯合國批准存放。儘管如此，但國際不成文的共識，即：當任何一個國家，在其國內通過了任何一個國際公約的簽署時，就代表兩個意義，一是對國際社會的公開宣示，表達該國同步參與及遵行公約的意願；一是對國內人民的明確承諾，表達政府落實、致力維護與改善的意志。因此，台灣雖未被聯合國接納，但無損於上述兩個國際共識的表達。

其實，台灣近十年推動落實 CEDAW 最大困難及挑戰，不在於未來聯合國批不批准，而是我們是否清楚瞭解 CEDAW 的精神，並具備足夠的性別敏感度看見真實存在的性別歧視問題。捫心自問，我們究竟性別平權了嗎？

◎參考資料：<http://www.natwa.org.tw/about3-1detail.php?id=27>



◎CEDAW 公約主要精神

- 1、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
- 2、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
- 3、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
- 4、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